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3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公开课制度

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，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影响到学生培养的质量，是本科教学工作中最为重要的环节，为了稳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公开课制度。

1. 公开课授课教师确定为：网上评教得分较高的老师，新开课及开新课的教师，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教师。
2. 各系在开学初，对本系本学期的公开课有一个初步计划安排，其中包括公开课内容，应达到目的要求及执教老师，执行时间和任教班级，防止前松后紧。
3. 公开课可以在不同范围（院、系）内进行、事先必须作好充分准备(包括执教老师、学院和系)。在公开课前一周由教学办公室在院公告，听课教师事先作好准备和安排。
4. 尽量尊重教师的授课意愿，将公开课安排在教师上课时间冲突较小的时间内，由教学办公室对教师所报课程进行协调安排。
5. 听课教师，在听课时必须做好听课记录，课后参加评课活动，认真倾听其他教师的评议，同时发表自己的看法，并填写好听课记录本。

6. 每学期期末各系应向学院上报公开课讲授活动总结报告，学院写公开课总结报告并存档。
7. 观课教师要遵守课堂观课记录，将手机铃声设为振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做与观课无关之事(如:交谈，接听手机)，不得影响学生听课。
8. 公开课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系和学院年度评优的重要指标。
9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制度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7年03月03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3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8份）